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緒言

鑒於本公司後期管線產品的預期審批時間表，以及作為本公司持續的上市前及商業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華潤科倫訂立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潤科倫銷售其若干產品，而華潤科倫(作為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同意不時向下游分銷商及/或終端客戶銷售上述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華潤科倫為本公司董事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科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將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與華潤科倫根據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如本集團招股章程及2023年年報所定義及披露)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在兩份協議的年期內，合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其作為華潤科倫之聯繫人及董事而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劉思川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其作為華潤科倫之間接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劉革新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緒言

鑒於本公司後期管線產品的預期審批時間表，以及作為本公司持續的上市前及商業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華潤科倫訂立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潤科倫銷售其若干產品，而華潤科倫(作為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同意不時向下游分銷商及/或終端客戶銷售上述產品。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潤科倫醫藥(四川)有限公司。

期限 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華潤科倫為產品於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華潤科倫應向本公司購買產品，以便在中國轉售及分銷予下游分銷商及/或最終用戶。就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具體交易而言，本公司及華潤科倫可訂立個別分銷協議。倘個別分銷協議的條款與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則以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進行。

代價及定價政策

產品的分銷價將由本集團與華潤科倫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中產品的分銷及／或銷售價格(如有)。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就數量相近的產品尋求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終端客戶的其他交易(如有)進行比較，以確保本公司向華潤科倫提供的分銷價格不遜於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終端客戶提供的分銷價格；
- (2) 情況類似的同業及經銷商就類似或可比產品作出的分銷及／或銷售價格。本公司將向同業查詢分銷價格，並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然後將參考價格與本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尋求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數量相近的類似或可比產品的同期交易以作比較；
- (3) 與產品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及
- (4) 有關中國藥品定價、採購及零售的適用法律及政策。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金額

本集團過往並無就銷售產品向華潤科倫收取任何款項。

年度上限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含增值稅)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分銷產品	10,000	15,000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考慮到產品在中國推出後的預期需求，本公司就產品在中國的分銷及其他銷售渠道作出的整體安排，以及預期華潤科倫於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內作為產品在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在該安排中所擔當的角色；
- (ii) 華潤科倫的銷售能力、分銷網絡的規模及完善程度；
- (iii) 考慮到中國有關藥品定價、採購及零售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政策，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內產品在中國的估計定價；以及
- (iv) 在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內，因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在預期之外的增加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導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在預期之外增加的緩衝需要。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本公司將遵守其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交易將根據符合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的個別分銷協議進行。個別分銷協議將依據協議範本擬訂，並由市場、法務、財務、質量控制及藥物警戒部門以及最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在評估交易定價時，會向相關部門及人員提供有關參考分銷及／或銷售價格的資料，例如向分銷商及終端客戶徵求的價格以及從行業網站進行的研究等。個別分銷協議將由市場部審批執行，並在取得上述部門及人員的所有相關批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執行；
- (2)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及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部門將監控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並於必要時向個別部門索取進一步資料，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該內部審計部門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及
- (3) 財務部門將監控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根據適用的年度上限審閱該等金額。若財務團隊確定有可能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可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在必要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審閱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照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推出產品，惟須視乎監管通訊及市場推廣批准而定。為籌備產品的上市及商業化，並作為本公司商業化及銷售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嘗試物色其認為可在競爭激烈的生物醫藥市場接觸到大量潛在客戶的分銷商。

本集團已確定華潤科倫為其產品的合適分銷商，本集團與華潤科倫一直保持著工作關係。華潤科倫在最大股東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0)之附屬公司)的支持下，已建立廣泛的商業化及分銷網絡。與華潤科倫訂立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善用華潤科倫的分銷網絡，並為產品提供一個平台，以接觸及惠及廣泛的潛在客戶，以及提升本集團及其產品的認受性及聲譽。透過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提供產品亦可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此外，由於本集團不時向華潤科倫採購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本集團已與華潤科倫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相信其具備有效分銷產品所需的行業知識，而毋須支付與本集團並無現有關係的新分銷商合作所涉及的初期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華潤科倫為本公司董事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科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將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與華潤科倫根據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如本集團招股章程及2023年年報所定義及披露)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在兩份協議的年期內，合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其作為華潤科倫之聯繫人及董事而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劉思川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其作為華潤科倫之間接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劉革新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2))及董事劉革新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科倫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用消耗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藥品及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華潤科倫由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0%權益，而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0))之附屬公司。華潤科倫亦(i)由四川惠豐生物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3.4%權益，該公司由董事劉思川先生及劉革新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ii)由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6%權益，該公司由董事劉革新先生控制；及(iii)由劉思川先生直接持有1.0%權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科倫」	指	華潤科倫醫藥(四川)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科倫醫藥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華潤科倫將根據本公司與華潤科倫按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的個別分銷協議向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若干上市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科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